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声印务”）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，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，未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于秀峰)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